

关于完善滁州市区巡游出租车起步价 春节临时加价有关规定的通知

滁发改收费〔2024〕25号

滁城各巡游出租车经营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完善《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滁州市区巡游出租车运价和完善运价与气价联动机制的通知》（滁发改收费〔2018〕405号）文件中有关巡游出租车起步价春节临时加价的规定，加价时间由“除夕至正月初六（共7天）”调整为“国家公布的春节放假调休日期”，加价金额仍为最高不超过3元/车次。2024年巡游出租车起步价春节临时加价时间为2024年2月10日（正月初一）至2月17日（正月初八）。

滁城各巡游出租车经营企业及驾驶员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并做好明码标价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2月2日